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19] 并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0]

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即至1984年4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以全面执行其任务,即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各项有关决定中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48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3年11月11日,安理会第2495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11月11日,主席在第2496次会议上同安理会各成员协商后宣读了下列声明:[21]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作如下声明:

"'黎巴嫩北部最近及目前的事态发展已经造成了而且还正在带来广泛的痛苦和生命的损失;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表示深切关注。安理会成员呼吁有关各方竭力忍耐克制,并且自由地寻求实现和尊重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完全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分歧,不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安理会成员高度赞扬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周围的巴勒斯坦难民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意黎巴嫩的局势。'"

1983年11月23日,安理会第2501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1983年11月22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78)"[17]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3年11月23日
第542(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黎巴嫩北部目前的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3年11月11日就此问题所作的声明,[21]

对继续造成巨大痛苦和生命损失的战斗的加剧**深表关切,**

1. **痛惜**黎巴嫩北部目前事态所造成的生命损失;

2. **重申**安理会要求在国际承认的黎巴嫩疆界内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有关各方立刻接受停火和严格停止敌对行动;

4. **请**有关各方只用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分歧,不要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5.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为特里波利市及其周围的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6. **要求**有关各方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注意黎巴嫩北部的局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向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501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3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2502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169)"[17]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

[19] 同上,S/16036号文件。

[20] 同上,第20段。

[21] S/16142号文件,已载入第2496次会议记录。